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¹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岩土工程专业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¹

业 绩 要 求
最近 5 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5 年）：完成过 1 个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28000 平方米的房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或初步设计）项目。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若以上均无法查询，则应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与项目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②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或验收文件等。若投标人提供国外业绩，则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所属省级商务厅（局）颁发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中国驻项目所在国大使馆具有相应职责的部门报备登记的有关业绩证明材料。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设计业绩计算以设计批复日期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¹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款和 1.4.4 款的情形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第一年度 D 级、连续两年（最近第二年和最近第一年）评为 C 级及以下信用等级的投标人。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¹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1、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2、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须注册在投标人处； 3、具有 10 年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工作经验，最近 5 年内（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5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房建分项设计负责人）完成过 1 个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28000 平方米的房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或初步设计）项目。 注：1、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等专业（本招标文件中所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均作本条所释）。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若以上均无法查询，则应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与项目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②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或验收文件等。若投标人提供国外业绩，则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所属省级商务厅（局）颁发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中国驻项目所在国大使馆具有相应职责的部门报备登记的有关业绩证明材料。 3、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且未被取消资格。 4、未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不作为评审依据。 5、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进场，否则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6、设计业绩计算以设计批复日期为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¹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工程地质勘察 分项负责人		
工程造价分项 负责人		
**专业分项负 责人		
**专业分项负 责人		